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1.06.26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一、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二)「內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5 人，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三)「外部評鑑委員」:

1.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3 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
2. 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院、系、所、學位學程各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五、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自評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